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4607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**S.J.F**

申 请 人 刘石勇

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通海口镇永湘路海口大道337号小区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裘皮；皮制家具罩；背包；海滨浴场用手提袋；手提包；婴儿背袋；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